

新北市警政統計通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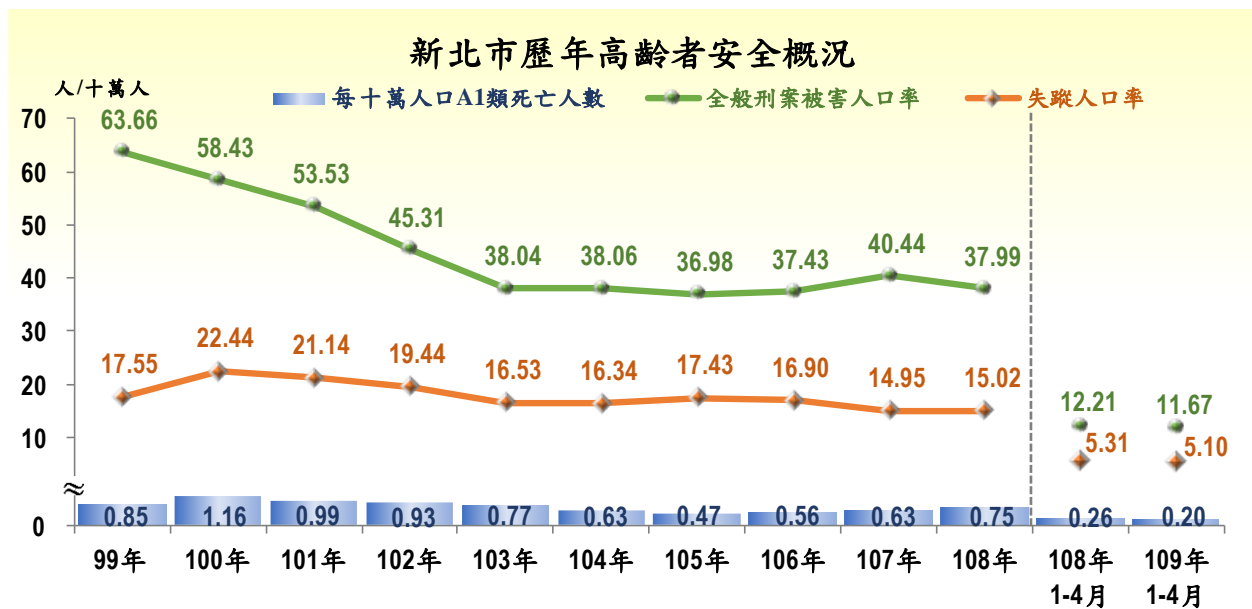
(109 年第 10 號)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

109 年 5 月 25 日

109 年 1-4 月新北市高齡者安全概況

- ◎109 年 1-4 月(以下簡稱本期)新北市每十萬高齡人口全般刑案 11.67 人被害，較 108 年 1-4 月(以下簡稱上年同期)減少 0.54 人，主要被害案類為詐欺案(占 22.22%)。
- ◎本期新北市每十萬高齡人口發生 5.10 人失蹤，較上年同期減少 0.21 人，其中非自願性因素占 71.57%。
- ◎本期新北市每十萬高齡人口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死亡 0.20 人，較上年同期減少 0.06 人，其行動狀態主要為步行(占 50.00%)。



一、高齡者刑事案件被害人數

- (一)近十年新北市高齡者全般刑案被害人口率大致呈下降趨勢，108 年每十萬高齡人口 37.99 人被害，較 99 年下降 25.67 人；本期 11.67 人被害，較上年同期減少 0.54 人。
- (二)本期高齡者刑事案件被害人數計 684 人，較上年同期增加 17 人(+2.55%)，其類型主要為詐欺 152 人(占 22.22%)、竊盜 128 人(占 18.71%)及駕駛過失 87 人(占 12.72%)等 3 案類，合計占 53.65%。

二、高齡者失蹤人口發生數

- (一)近十年新北市高齡者失蹤人口率大致略呈下降趨勢，108 年每十萬高齡人口 15.02 人失蹤，較 99 年下降 2.53 人；本期 5.10 人失蹤，較上年同

(接下頁)

期減少 0.21 人。

(二)本期高齡者失蹤人口發生 299 人，較上年同期增加 9 人(+3.10%)，其失蹤因素主要為非自願性因素，計 214 人(占 71.57%)。

三、高齡者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

(一)近十年新北市每十萬高齡人口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大致略呈下降趨勢，108 年每十萬高齡人口 0.75 人死亡，較 99 年下降 0.10 人；本期 0.20 人死亡，較上年同期減少 0.06 人。

(二)本期高齡者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計 12 人，較上年同期減少 2 人(-14.29%)，其行動狀態主要為步行，計 6 人(占 50.00%)。

四、鑑於 108 年底新北市已正式邁入「高齡社會」，且現今專門鎖定高齡族群的騙術不斷翻新，本局與轄內金融機構、超商、遊戲點數販賣業者、計程車業、物流業及住宿業者建立聯防機制，並與鄰(里)長、社區管委會、保全(住戶大樓、金融機構等)共組防詐友善通報網，運用多元管道宣導反詐騙最新資訊，若遇有民眾疑遭詐騙，或可疑詐欺犯罪情資，立即通報轄區警方到場，協助攔阻民眾被害款項及查緝詐欺犯嫌，另針對轄區內監視器每 3 個月做滾動式檢討調整，除發揮防護居家安全功能外，配合走失協尋之「三不六要」原則，亦提升失蹤者之尋獲；在交通安全與事故防制上，呼籲高齡者外出時應穿著亮色系衣物來提高其他用路人辨識度，大家共同遵守交通安全規則，以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率。

新北市老年嫌疑犯與被害人數—按案類別

單位：人、%

項 目 別	本期		上年同期		增減比較	
	人數	結構比	人數	結構比	增減數	增減率
高齡者全般刑案被害人數	684	100.00	667	100.00	17	2.55
詐欺	152	22.22	166	24.89	- 14	- 8.43
竊盜	128	18.71	132	19.79	- 4	- 3.03
駕駛過失	87	12.72	110	16.49	- 23	- 20.91
其他	317	46.35	259	38.83	58	22.39
高齡者失蹤人口發生數	299	100.00	290	100.00	9	3.10
自願性因素	85	28.43	96	33.10	- 11	- 11.46
非自願性因素	214	71.57	194	66.90	20	10.31
高齡者A1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	12	100.00	14	100.00	- 2	- 14.29
步行	6	50.00	7	50.00	- 1	- 14.29
其他	6	50.00	7	50.00	- 1	- 14.29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戶政司、內政部警政署網際網路報送系統、內政部警政署交通事故案件處理系統、刑事警察局刑案紀錄處理系統(以上各圖、表同)

附 註：①表列數字無論總數或細數均由電腦整理，其尾數採四捨五入法計列，故細數之和與總數未必一致。②失蹤人口自願性因素包含：隨父(母)或親屬離家及離家出走；非自願性因素包含：意外災難(例如海、空、山等災難)、迷途走失、上下學未歸、智能障礙走失、精神疾病走失、天然災難(例如水、火、風、震等災難)、失智症走失及其他原因失蹤。③A1 類道路交通事故：指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。④108 年底新北市高齡者(65 歲以上)占全市總人口數 14.40%。⑤走失協尋「三不六要」原則，三不為：協尋報警不用等、不用跑、不用錢。六要為：更新照片、愛的手鍊、指紋捺印、愛心布標、GPS 定位及鄰里守望相助。